清算式破产重整实务相关问题探析

民商焦点

◇ 李冠颖

人民法院在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上,应当准确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思路,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作为仍具有再生价值但陷入困境企业的挽救程序,有助于企业重生和社会稳定,应当积极引导适用。

一、清算式破产重整的适用条件

从各国的立法与实务情况看,重整有三种模式:第一种是传统的企业存续型重整;第二种是事业即营业让与型重整;第三种是在部分国家与地区存在的清算型重整。清算式重整,即以清偿债务为目的,在重整程序中制定对债务人财产优于破产清算时的清算、变现、分配的清算计划,无害化调整债务,保留企业优质资源,保持原企业的法人资格存续,最大程度地减少重整人负担(*尤其是在有新投资人情况下*),最为便捷地清偿债权人债权。使投资人可以无负担地进行生产经营,达到破产企业破茧重生的效果。此种清算式重整的法理基础在于,其在法律性质上是重整程序,仍然适用重整的法律规定,产生重整的法律效力与效果,仅仅是债权调整幅度较大,如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可予以执行。

清算式重整模式一般适合于具备以下特征的破产企业:1.具备某种行业资质。获得该资质需要一定成本,如特许性,具有市场价值,且政策上不允许通过转让方式取得,如果直接进行破产清算可能造成资源浪费。2.企业固定资产如房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与经营资质高度匹配,转作他用价值不高,变现困难。3.债权人对清算式重整模式认同程度较高,即对破产清算和重整程序有正确认识,充分理解不同程序作用,对债务人企业资产情况和债权清偿有较为客观的判断。对法院而言,建立破产企业挽救价值和再生可能识别机制尤为重要,对于仍具有品牌、市场、资产价值,因资金链面临压力、经营不善导致不能清偿债务的企业,应积极引导适用破产重整程序。

二、重整人的招募与选择

破产法中并没有重整人的法律概念,仅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这里规定的是重整申请主体。而重整人是实务中的概念,有的也称为战略投资人等。重整人是一个重要主体,根据重整模式的不同,谁来做重整人也有不同。

一是债务人。破产法规定,在重整期间,经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这意味着,债务人自身可以通过吸引资金等方式走出困境,在企业存续型重整模式中,债务人自身往往即是重整人。二是债权人。在重整实务中,债转股是比较常见的债权清偿方式。债转股是指债权人企业与债务人企业通过协商将债权人的债权按其价值折合为股份,使债权转化为股权,从而使企业债务归于消灭的偿债方式。因此,一些较大的债权人会成为破产企业重整人。三是其他投资者。在债务人自身无力主导重整程序,亦未有债权人对企业存在重整兴趣的情况下,市场其他投资者就成为了重整人首选。在清算式重整模式中,其他投资者作为重整人的情况更为常见,此种模式对重整人来说投资获益最大。由于实践复杂,案情不一,重整人主体并不是单一的,也存在着以上三种重整人主体中两种并存的情况。例如经债权人同意,债务人的出资人转让一部分股权给其他投资者等。

三、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与表决

各国破产立法对重整计划草案的批准确立了一系列的原则与制度,其中最为重要的是三项原则,如果想要重整计划草案顺利通过,在制定过程中就要遵循这些原则。

一是最大利益原则,又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清算价值保障原则等,是指任何一个反对重整计划的利害关系人(*债权人或股东*)依据重整计划都可以得到其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可以得到的清偿或清算利益。这一原则设置的目的是保障反对重整计划的个体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尤其是在该利害关系人所在组别已经依法定多数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情况下。

二是绝对优先原则,是指任何一个反对重整计划的利害关系人组别,在重整计划中所处的清偿顺序应与其在破产清算程序中的受偿顺序相同,而且在其获得全额清偿之前,清偿顺序在其后的利害关系人不能获得任何清偿。绝对优先原则适用于不同优先顺序的权利人之间,其设置的目的,是保障反对重整计划的利害关系人组别的利益,强调的是对不同性质的权利在重整程序中清偿顺序的尊重。

三是公平对待原则,是指处于同一受偿顺序的利害关系人类别(有可能划分于不同表决组组别)在重整计划中应获得相同的清偿利益。我国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不得违反破产法关于债权清偿的顺序,就是对公平对待原则的落实。

我国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债务人的经营方案;(二)债权分类;(三)债权调整方案;(四)债权受偿方案;(五)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六)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七)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其中第三、四项是重整计划草案的精华,在制定上要遵循上述原则,尤其要考虑草案普通批准和法院强制批准的条件。同时,还要避免草案重视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而轻视经营方案的误区。

清算式重整计划草案制定中,要算好两笔账。第一笔是破产清算中各大债权人尤其是普通债权人清偿比例,第二笔是清算式重整中各组债权人清偿比例。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债权人分配的数额多少、比例高低,完全由破产财产的实际变现情况即经市场化清算的价值所决定。法院、债权人会议通常无法决定可分配财产的数量,只能在可分配财产总量确定的情况下,依法决定在各债权人之间的利益分配。所以,尽管债权人可能对分配的数量不满意,但是对可分配财产的总量多少往往少有争议。而在重整程序中,由于不对企业财产进行实际清算变现,债权人清偿比例等依赖于模拟计算,因此要避免可能由于利益冲突、技术失误等因素影响而存在不够准确合理乃至恶意欺诈的问题,避免由此引发债权人的争议。

重整意味着债权或多或少的调整,重整计划关系债权人切身利益,通过与否尽量交由债权人决定,法院要审慎适用重整计划强制批准权。重整计划获批准通过,一方面依赖科学合理制定重整计划,一方面要让债权人明白利弊,作出理性决策。破产程序中,不仅仅要求公开重整计划,还要确保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权、知情权、决策权,化解债权人对管理人和法院解决方案的误解。重整计划草案在投诸债权人会议表决前,需要与债权人、债务人、投资人等利益主体进行反复沟通和多轮修改,以预估通过率、落实可行度等,特别是提前将草案内容告知银行债权人,便于其报送决策机构。债权人会议前,与每位债权人落实到会情况,不便到会的,通过电话方式征求表决意见,或提前填写表决票封存,现场拆封统计结果。

四、后重整阶段的司法保障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案件虽然可以审结,但仍有一些后续工作需要进行。例如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企业交接、股权变更手续、破产企业原诉讼、执行案件衔接和"新"企业法律地位定位等等。实务中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监督重整计划执行。我国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在监督期内,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这一规定的目的在于敦促债务人规范经营,信守承诺,从而保障债权人利益,尤其是传统存续型重整模式中,如债务人采取延期清偿等方式偿债的,更要确保债务人经营正常,以防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清算式重整模式中,这种监督职责相应较轻,因为清算式重整中债权清偿时间较短,管理人主要监督重整人重整资金的给付。

二是企业资产权利负担清除。破产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前一般存在诉讼、执行案件,虽然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了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但是实务中即使破产案件审理法院或管理人向查封单位发出了解除通知,仍然存在有单位怠于解除查封措施的情况,或者担保债权在受偿后未及时解除抵押手续等,这些资产上的负担清除需要审理法院的努力。

三是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由于之前拖欠贷款、税款等,债务人在银行、税务等存在信用不良记录。清算式重整后,债务人"重获新生",亦存在融资需要,不良记录需要进行消除,法院可以向原企业诉讼、执行案件受理法院、金融机构、工商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发送函件,以大事记等方式消除不良记录,以便重整企业正常经营。

(**作者单位**: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问题探讨

抵押权人优先受偿数额不应受他项权证记载金额限制

◇ 陈 东

【案情】

某客户因购房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并以所购房屋作抵押。双方在抵押合同中约定,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在抵押登记时,登记部门将他项权证上主债权数额记载为债权数额,且债权数额等于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后因客户未按约偿还贷款,银行起诉要求还款并行使抵押权。

【分歧】

抵押权人优先受偿的数额是否受他项权证记载金额限制?

第一种意见认为,虽然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在抵押合同中约定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内容,但他项权证上记载的债权数额为本金金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解释》*)第六十一条"抵押物登记记载的内容与抵押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登记记载的内容为准"的规定,优先受偿的金额只能以他项权证记载的本金金额为限。

第二种意见认为,抵押合同没有约定为最高额抵押,他项权证上记载的债权数额也并非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抵押权人优先受偿的金额并不因此受到他项权证记载的债权数额限制,其有权按照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实现优先受偿权。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1.*一般抵押担保法律关系不同于最高额抵押担保,其担保的债权并无最高额受偿限制*。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时,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根据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而根据第二百零三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由此可见,只有最高额抵押的债权才有受偿的限制,而一般抵押的担保范围可以在合同自由约定。

2.*抵押登记系对抵押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公示,并没有改变合同约定的法律关系及担保范围*。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房屋登记办法》第四十四条及《房屋登记簿管理试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登记仅是依据合同对主债权等信息进行对外公示,并不具有改变合同当事人抵押合意的功能,其目的也非限制一般抵押权优先受偿的限额或者改变担保范围。由于登记公示可能涉及他人权益,为维护公信力及保护他人的信赖利益,故《担保法解释》第六十一条规定:"抵押物登记记载的内容与抵押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登记记载的内容为准。"但上述第六十一条适用的前提是抵押合同私权约定与公权登记出现内容不一致时,第六十一条才能启动及发挥价值纠正功能,其目的在于保障登记公信力及他人的信赖利益。当他项权证记载的金额与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一致时,并不存在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内容不一致情形,其自然无法律适用余地。

3.*限制一般抵押权人优先受偿权有违于公平原则,也损害了其合理的期待权*。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担保范围,该约定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并不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物权法第一百八十五条及担保法第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合法有效。抵押人应当以抵押物价值对担保范围的债权承担全部清偿责任。在实践中,由于登记不规范等原因,登记部门在他项权证上将主债权本金数额信息登记为债权金额,致使人们误认为该债权金额等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费用等金额总和。但在登记时,合同当事人已同意将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等信息进行登记公示,抵押权人期待并相信主债权及相应的利息等从债权能够得到合法保护,该期待既符合合同约定,也符合客观事实逻辑,理应得到法律保护.否则,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就失去了意义与价值。且在登记时,利息等从债权数额或未产生或无法确认,将他项权证记载的债权数额理解为包括利息在内的所有债权总和与客观事实不符,抵押人如果想要承担有限的责任,只能通过与抵押权人协商建立最高额抵押法律关系的途径解决。当然,基于登记的公信力,如他项权证的记载金额大于或少于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数额,则适用《担保法解释》第六十一条规定,以他项权证记载的金额作为主债权本金受偿的数额,如他项权证记载金额与登记簿不一致的,根据物权法第十七条规定,还应以登记簿记载的信息为准。在行政部门登记管理中,为避免因登记不明而引起纠纷与争议,浙江省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原负责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期间,根据抵押合同约定,在他项权证上不仅明确记载了主债权数额,而且还写明了担保范围包括合同约定的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内容,其依法规范登记的管理行为值得其它登记部门借鉴。

综上所述,一般抵押项下他项权证记载的债权金额应为被担保主债权数额的公示,只要公示的金额与抵押合同约定的数额一致,抵押权人有权根据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行使抵押权利,将他项权证上记载的金额作为优先受偿的限额没有法律依据。

(**作者单位**: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一案一议

"添附"元素对外观设计侵权比对的影响

◇ 蔡 伟

【案情】

原告科罗恩公司是一种商务便当盒外观设计的专利权人,起诉称被告泓之泰公司生产、销售的一款便当盒的外观设计与其专利相同,构成侵权。泓之泰公司辩称,该产品有独特设计,其外部有一个松紧带,内部配有筷子和勺子,这些元素与便当盒为一体设计,与原告专利有根本区别,不构成侵权。

【评析】

笔者认为,被告产品虽然在原告专利的基础上添加了一些元素,但这些元素并没有使被告产品与原告专利在整体视觉效果上产生实质性差异,二者构成近似,落入原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

除了一部分构思独特,与现有设计确实差别较大的原创性设计外,大部分外观设计都是在现有设计的基础上所进行的改变。这种改变主要是对现有设计的形状、图案、色彩进行的调整。最典型的就是在原有设计的基础上,通过在外观上增加各类元素以追求与现有外观专利的区别,这种设计思路即是外观设计的"添附"。

关于"添附"对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比对的影响,不能机械认定,要视添附对象和内容不同而定。就侵权比对的判断权重而言,形状设计要素最重,图案设计要素次之,而色彩设计要素最轻。也就是说,形状设计要素的添附,相对于原有设计,可能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在形状设计要素基本相同的前提下,图案设计要素和色彩设计要素的添附,一般都属于额外增加的设计要素,对侵权判断一般不具有实质影响。否则,他人即可通过在外观设计专利上简单增加图案、色彩等方式,轻易规避专利侵权。

外观专利的设计要点也是比对时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根据《专利审查指南》,设计要点是指与现有设计相区别的产品的形状、图案及其结合,或者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或者部位。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产品的用途和设计要点是简要说明必写内容,其目的是要求申请人申明所提交产品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的区别之处。但是,外观设计简要说明中设计要点所指的设计,并不必然对外观设计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不必然导致涉案专利与现有设计相比具有明显区别。所以,设计要点在相近似判断中并无不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特权。

如上所述,对外观侵权判断来说,若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仅仅是图案和色彩上的简单添附,则基本可以判断侵权成立。如果是形状上的添附则需要"整体观察、综合判断",认定是否产生显著影响。

具体到本案,将被告的便当盒产品与原告的专利进行比对可见,被告的便当盒本体与原告专利在设计特征上仅有细微处的区别。被控侵权产品盒体外部的松紧带及内有筷子和勺子两个设计均属于在原有设计基础上所额外增加的,与原有设计并非不可分离,比对时无需一并考虑。而且筷子和勺子均属于在正常使用时不易直接观察到的部位。被控侵权产品在整体视觉效果上与原告专利并无实质性差异,二者构成近似,落入原告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

(**作者单位**: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5月16日(总第7353期)

送达海事文书

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宏海货运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日(4月10日补正)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申请人是"顺宏海1188"轮登记的船舶所有人,该轮总吨1580,船舶运行航线为珠三角洲各市所属至香港、澳门航线。2017年8月23日,因台风"天鸽"及风暴潮增水的影响,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宏海货运有限公司的"顺宏海1188"轮与茂名市华海航运有限公司的"华海368"轮、连云港金旭船务有限公司的"水平7"轮、惠州市泰华航运有限公司的"泰华航8668"轮在磨刀门水道竹排沙尾及联石湾水闸对开水域发生走锚、锚链断裂、失控漂移和船舶碰撞,其中四艘船舶失控、相互压碰勾连在一起,漂移至上游约2公里处的利害关系人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所属的磨刀门大桥,与大桥桥墩发生碰撞,导致磨刀门大桥以及上述船舶受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10】11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次事故可能引起的所有非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在本院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基金数额为173,680特别提款权以及该款项自2017年8月23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宏海货运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60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联系人:谭学文;联系电话:020-34063816;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863号。 **[广东]广州海事法院**

申请人**深圳市海邦达船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2017年8月23日,因台风"天鸽",申请人所属"海邦达138"轮被它船挤压走锚,船尾触碰广州市门捞局新会抢险打捞基地码头一处。"海邦达138"轮准予航行沿海航区作一般干货船用,总吨2403,按交通部《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该轮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金额为242,400.50特别提款权。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对申请人深圳市海邦达船务有限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60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联系人:田昌琦,电话:022-34063857,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863号广州海事法院海事庭。 **[广东]广州海事法院**

申请人**茂名市华海航运有限公司、林广全**于2018年3月19日(4月11日补正)向本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人称:申请人茂名市华海航运有限公司、林广全经营的"华海368"轮,该轮总吨499。2017年8月23日,因台风"天鸽"及风暴潮水的影响,"华海368"轮与佛山市顺德区宏海货运有限公司的"顺宏海1188"轮与连云港水平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的"水平7"轮、惠州市泰华航运有限公司的"泰华航8668"轮等众多船舶发生走锚、锚链断裂、失控漂移、相互压碰勾连在一起,漂移至上游约2公里处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磨刀特大桥与磨刀门大桥非通航孔桥墩发生触碰,致使磨刀门大桥部分墩柱及梁板受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条、交通部《关于不满300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第四条等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有权就本次事故可能引起的相关海事赔偿请求限制赔偿责任。申请人请求对本次事故可能引起的所有非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在本院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基金数额为835,000元,特别提款权以及该款项自2017年8月23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止的利息。本院已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凡与本次海事事故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茂名市华海航运有限公司、林广全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但经本院书面通知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二、债权人应自最后一次公告发布之次日起60日内就本次事故产生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债权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基金有异议的,也应在该期间内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联系人:谭学文;联系电话:020-34063816;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863号。 **[广东]广州海事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金震宇: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王江与被申请人宿迁市工人医院,一审被告杨义,一审第三人赵作友、宿迁市康力现代医药有限公司、施南昌、金震宇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最高法民申2098号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及再审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余开刚:本院受理上诉人曾小卫与被上诉人四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一审被告西藏泰和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余开刚确认夫妻共同债务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藏民终第26号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审理。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丁卫明:本院受理原告朱天龙、莫阿凤、黄宇清、朱博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第4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徐志远、刘军:本院受理上诉人浙江顺路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陈辉辉、徐志远、刘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询问)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8年7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询问)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柄江:本院受理戴祖煌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织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连城县人民法院**

葛玉莲、张希富:本院受理原告卢海燕与被告葛玉莲、张希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新站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肇源县人民法院**

代永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地矿院区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绍兴市风景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浙江易道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余姚市日月灯具有限公司与嵊州市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风景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绍兴市风景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易道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万象灯业有限公司、浙江容泽市政园林有限公司、卓越市政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30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申请于2018年4月23日裁定受理了**铁岭市鑫鼎盛粮食收储有限公司**重整一案,本院同时指定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担任铁岭市鑫鼎盛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管理人。铁岭市鑫鼎盛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请在2018年6月8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太阳街7号沈北新区信访局一楼,邮政编码:110121,联系人:汪洋、武学谦,联系电话:024-89689811、18810697991、1879201158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铁岭市鑫鼎盛粮食收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及公告。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鞍山永安包装工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4月27日裁定受理了**沈阳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重整一案,本院同时指定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担任沈阳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沈阳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请在2018年6月8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太阳街7号沈北新区信访局一楼,邮政编码:110121,联系人:汪洋、武学谦,联系电话:024-89689811,18810697991,1879201158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沈阳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暴行通知及公告。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普洱湄公河雨林庄园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5月4日分别裁定受理了**锦州佳百瑞树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锦州兴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市伟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隆迪高科技粮食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被申请人企业(以下简称"锦州佳百瑞树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重整案件,本院同时指定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担任锦州佳百瑞树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管理人。锦州佳百瑞树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的债权人请在2018年6月8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太阳街7号沈北新区信访局一楼,邮政编码:110121,联系人:汪洋、武学谦,联系电话:024-89689811、18810697991、1879201158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锦州佳百瑞树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及公告。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